第三十届中国国际乐器展览会
主场搭建服务管理及标准展位搭建招标公告

展览会概况：

1、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布展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 14 时展览

2023 年 7 月 2 日 14 时—21 时撤展

2、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

3、展馆布局：国际展览中心 1-1A、1-1B、2、3、4、5、6、8-8A、8-8B 号馆

一、对承接标准展位搭建公司的要求

1．必须是在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

2．具有在国展承接大型展会主场搭建管理以及标准展位搭建业务的资格和业绩；

3．取得由中国展览馆业协会颁发的具备承担“一类展览”搭建任务的资质证书；

4．有能力在展览会期间安排工人在现场值班，积极、高效、快速处理相关事宜，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5．搭建展位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以及展馆的相应要求；

6．自行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营业税和因投标发生的各种费用。

7．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均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且注明税点。

二、主场搭建服务管理

提供作为主场搭建商及搭建管理的各项服务内容：

（1）对展位搭建商施工申报进行管理；

（2）对参展商展具租赁、用水用电申请的管理；

（3）对展位布局图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标准展位搭建的数量和要求

1.乐器展普通标准展位搭建的总体数量大约 650 个左右

2.每个标准展位提供 220V／5A 电源插座 1 个；照明灯 2 盏；洽谈桌 1 张；折叠椅 2

把、满铺地毯；标有参展公司名称的楣板 1 条(根据展位开口数量决定，如双面开口两条楣板、三面开口三条楣板）标准展位标牌一个（400 高 300 宽 KD 板双面表喷固定在展位立柱上）；

3．单排标摊背后需要增加支撑。

4．所有标准展位搭建及验收合格需在展商进馆布展前完成。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承接大型展会标准展位搭建业务资格和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中国展览馆业协会颁发的具备承担“一类展览”搭建任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提供展位搭建商的管理（审图、施工证、车证）、展具租赁、用水用电等费用收费表，或者提供国展对外服务报价加收管理费的幅度；

3．提供单个标准展位（9 平方米）报价，报价应包含铝料、电力接驳、用电、楣板、标牌制作、标配的展具、施工材料，人员工资、以及修改、拆除等应包括的各项费用；

4．如其他规格标准展位（如 6、12、15、18、27 平方米等）不能按照 9 平米简单推算，必须专门说明其他规格标准展位的单价；

5．提供服务保障承诺。

6．投标文件密封后（封口处盖单位章）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报送协会，过期送来无效。

五、其他说明

1．确定中标是基于报价、服务质量、优惠承诺等综合因素决定。

2．确定中标单位后，将与中标单位签定正式合同；

3．标准展位搭建费用结算以双方认定的实际数量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结算。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

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东楼 C 座 10 层 1008 室

联系人：焦志华　　联系电话：010-8419 5433　　邮箱：952459799@qq.com